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請假)、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陳委員金土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1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 1、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公告之選舉人數為 954 人，9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進行投票，投票結束後賡續開票，開票結果，投票數為 356 票，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37.32%，有效票數 348 票，其中號次 1 號之吳樂森 195 票；2 號陳洪秀華 153 票；無效票 8 票、已領未投票數 0 票，(請參閱選舉概況表 P5)。

- 2、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
- 3、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 96 年 11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96 年 11 月 1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96 年 12 月 19 日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5) 97 年 1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6) 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1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 (7) 97 年 1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 (8) 97 年 1 月 18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9) 97 年 1 月 24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4、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14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77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成立。
- 5、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82 號函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其修正重點為將原訂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排列方式為由右至左，修正公投票排列方式為由左至右，並修改尺寸規格（公分數）。另為方便投票權人投票時迅速知悉主文要旨，增列說明六，「主文欄應刊登主文全文，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其中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單	行位	執	行	情	形
1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於 96 年 10 月 7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61750253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
2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3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於 96 年 9 月 27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61750234 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4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於 96 年 9 月 27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61750236 號函請屏東市公所依規定刊載於選舉公報。
5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1. 遵照議決辦理，於 96 年 9 月 27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61750237 號函請屏東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2. 助選員名單於 96 年 10 月 7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61750243 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位	執行情形
6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 96 年 10 月 4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61750255 號函附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 審定。(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吳樂森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自由發言：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